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琳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lynn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542017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表 (A09000000E_1154201714A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請查照參考運用。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55003764號函交下監察院114教調30調查案審核意見辦理。

二、另，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雇主責任。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5 12:07:05